

要求取消本會會議常規第 M 項第 40 條 6 款

有關「公眾人士在本會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、進行錄音或錄影」的規定

根據「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)會議常規」M 項「公眾人士旁聽會議」第 40 條(6)款：「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，否則公眾人士(不包括新聞界)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、進行錄音或錄影。」

我們認為，上述有關條文的規定已經不合時宜，並促請本委員會修改有關規定，理由如下：

1. 據「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)會議常規」M 項「公眾人士旁聽會議」第 40 條第(1)及(2)款規定，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，否則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，須公開讓公眾(包括新聞界)旁聽，意即除特殊情況外，會議內容基本上已全面公開，而新聞界亦可進行記錄及拍攝，在這情況下根本沒必要對與會者或旁聽人士進行拍攝、錄音或錄影再作出限制；
2. 根資料顯示，現時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中，只有本會及東區區議會尚有相關條文限制與會人士進行拍攝(沙田區議會條文規定只需要帶備拍攝器材者進行登記，而無需批准拍攝許可)，其餘區議會都沒有相關限制，足證有關規定或已不合時宜。

我們懇請本委員會通過修訂「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)會議常規」M 項「公眾人士旁聽會議」第 40 條(6)款，取消公眾人士在旁聽本屯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期間不得拍攝照片、進行錄音或錄影的規定。

文件提交人 譚駿賢 甄紹南 江鳳儀
黃麗嫦 朱順雅 何杏梅
林頌鎧 楊智恒

2019 年 3 月 26 日